

梁河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梁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布 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梁河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行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德宏州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梁河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梁河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生态科学、规范实施的工作原则，严格实行属地管理，全面落实殡葬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

任追究制。各乡镇要切实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负责对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第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梁河各单位的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部队官兵、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应当积极带头文明节俭治丧，带头火化和生态安葬，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殡葬改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公安、司法、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梁河各单位，乡镇、村（居）委会及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本区域、本行业内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工作，把殡葬改革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内容，互相监督，共同遵守。

第七条 建立县、乡、村三级殡葬管理服务网络，县、乡组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辖区内的殡葬管理、执法排查、群众稳控

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城乡居民死亡遗体火化、骨灰安葬跟踪处置机制，跟踪处置程序包括死亡报告、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安葬。充分发挥村（居）委会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各村（居）委会配备专门信息员，严格执行人员死亡信息跟踪处置制度，并及时劝阻、制止、举报违反殡葬管理工作的行为。

第三章 火化对象及范围

第八条 梁河全县范围于 2020 年按德宏州人民政府同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的《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火葬区实行遗体火化的通告》执行，全面杜绝散埋乱葬和骨灰装棺土葬现象。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尊重国家规定的 10 个少数民族（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的丧葬习俗，不按本民族丧葬习俗安葬的，需按本实施细则其他条款执行；但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二）捐献供科研、教学使用的遗体（凭科研、教学单位出具的证明）允许不予火化。

第四章 殡葬服务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殡葬服务机构，从事殡葬服务经营活动，应当首先向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备案后，依法办理法人登记，严格按照经营服务范围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 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不得巧立名目，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不得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管理，及时更新、改造火化设备，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许可，加强环境管理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殡葬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收受、索取财物。

第十一条 遗体火化、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经县民政部门同意，殡葬服务单位可适当开展延伸服务收费（选择性服务），延伸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公示法人登记证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殡葬服务活动，应当出具合法

结算票据。

第十四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服务档案，确保信息安全。

第五章 遗体管理

第十五条 遗体火化需出具的证明：在医疗机构死亡的，须有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在家正常死亡的，报辖区派出所、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出具居民医学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 and 无名、无主尸体，由公安部门按规定出具死亡证明。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死亡，由殡葬信息员或丧属联系殡仪馆，安排遗体火化有关事宜；外来人员死亡，由其亲属或工作单位联系殡仪馆安排遗体火化有关事宜；意外事故和其他非正常死亡人员（含无名尸体）由公安机关、事故处理负责单位或丧属及时与殡仪馆联系接运遗体。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加强管理，严禁医护人员私自将遗体交由丧属运回土葬，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的遗体，存放于太平间，医疗机构必须及时通知家属和所属乡镇进行跟踪处置，确保遗体火化、骨灰进入骨灰公墓安葬。

第十八条 遗体运送必须凭公安、司法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使用专用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禁止使用医疗机构 120 急救车或救护车接运遗体。特殊情况要求将遗体运往异地的，须经民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九条 全县辖区内公民死亡后，必须实行火化，由遗属主动向村（居）委会申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遗体应当在 10 日内送入殡仪馆并进行火化；需延期火化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

（一）火化遗体必须凭死亡证明和遗属同意火化确认书，在取得经营许可的殡仪馆进行遗体火化，禁止私自火化。

（二）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遗体，殡仪馆可以凭死亡证明、移交遗体的公安机关同意火化确认书，按有关礼仪和程序火化遗体，并留存有关影像资料。

遗属或者遗体移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同意火化通知书的，逾期不火化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将遗体运送至殡仪馆，殡仪馆经书面告知 60 日或者公告 180 日后，可以凭死亡证明，按有关礼仪和程序火化遗体，骨灰保留 2 年；超过 2 年仍无人认领的，公告 60 日后，骨灰由殡仪馆妥善处理，并按规定保存有关档案资料，并留存有关影像资料。



（三）涉及公安机关案件、事件等特殊情况需延期火化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处理；捐献遗体供教学、科研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骨灰管理

第二十条 遗体火化后，其骨灰由丧属按殡葬管理规定安葬或办理寄存；凡送到殡仪馆寄存的骨灰盒，家属必须到场，由殡仪馆工作人员开盒检验，方可寄存；无名、无主遗体火化后，骨灰在 90 日内无人认领的，由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特殊情况要求将骨灰运往异地的，须经民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一条 骨灰寄存在依法批准的骨灰寄存室（塔、堂、楼），15 日内免费寄存，超过 15 日的按规定收取相应寄存费。其中，不满 20 年的为临时寄存，发给骨灰寄存卡；满 20 年的为长期寄存，发给骨灰寄存证。

第二十二条 立体安葬、壁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须在骨灰公墓内划定的专门区域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事前须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乡镇监督进行，并在节地生态安葬证明中注明具体葬式（附照片）。

第二十三条 经民族宗教和民政部门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的殡葬设施，其服务对象仅限于安放宗教教职人员（僧、道、尼）的骨灰，严禁对社会开放骨灰存放业务；严禁宗教活动场所与任何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章 公墓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墓，包括公益性骨灰公墓和经营性骨灰公墓。公益性骨灰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共墓地，由政府或农村集体投入，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经营性骨灰公墓是为城镇居民以及其他公民提供骨灰并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由社会资本投入，实行有偿服务差异化。

乡、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原则上接纳农村村（居）民，经协商同意后，也可接纳辖区外的农村村（居）民。

第二十五条 殡葬服务体现普惠性、均等化，但需按规定选择性进入墓地进行安葬。

（一）本县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人员，中央、省、州驻梁河各单位的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部队官兵、外县市流动人口，死亡火化后需要在本县安葬的，进入经营性骨灰公墓安葬；

(二) 若夫妻一方属本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夫妻双方死亡后可安葬在原户籍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具体参照《梁河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自愿缴纳养老保险的企业下岗人员、灵活就业、一次性补缴人员及个体工商户死亡后计发丧葬抚恤费的，火化后可选择经营性骨灰公墓或公益性骨灰公墓安葬。具体参照《梁河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县内常住居民（仅指无工作单位，且不属于本条一、二、三款对象）死亡后，可进入居住地公益性骨灰公墓安葬。

(五) 在我县退休后，但又不在于本县居住的，可以按居住地殡葬政策执行。但必须提供当地殡葬政策文件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骨灰公墓收费结合建设开发成本、管理维护和税费成本等，由乡村结合实际自行定价并动态调整，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备案，墓穴和材料只收取一次性费用。公益性骨灰公墓不允许选择墓穴，必须按墓穴顺序号依次入葬。

第二十七条 乡镇建设中心公益性骨灰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直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地处偏远、人口较多且居住分散的行政村，经村委会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经县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审批，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鼓励相邻几个行政村联建村级公益性骨灰

公墓或骨灰祠堂。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公益性骨灰公墓（骨灰堂）。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二十八条 公墓骨灰墓穴无论单双墓穴占地面积均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墓高度低于 80 厘米，墓与墓之间的隔离宽 40 厘米；立体安葬（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 0.25 平方米/格。

第二十九条 公墓选址必须符合《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但是，下列范围内的荒山、瘠地不得建立公墓：

- （一）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 （二）水库、湖泊、河流附近；
- （三）铁路和国道、省道及其他干线公路两侧。

第三十条 公墓应规划建设一定比例的树葬、花葬、撒葬、壁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墓位。适当考虑符合国家规定的 10 个少数民族（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的丧葬习俗。

第三十一条 公墓管理实行“墓位实名制”，严禁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严禁在公墓内修建活人墓。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凭殡仪馆（火化场）出具的火化证明及医院、公安、司法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安排墓穴，并向认购墓穴者发放墓穴证书，墓



穴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墓穴证由民政部门监制，由公墓管理主体单位发放并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墓墓地的使用周期为 20 年，逾期使用应当办理服务延期手续，经公告后半年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无主墓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墓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墓墓地的用途。农村公益性骨灰公墓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得转让或者承包给单位、个人经营。

第三十四条 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墓的管理，维护公墓秩序，进行墓区绿化和对墓穴进行维护、修缮。

第八章 历史墓地管理

第三十五条 条历史形成的墓体：

（一）已安葬一方的合葬墓，不界定为活人墓，另一方死亡后要求合葬的，实行骨灰装盒合葬；

（二）已安葬一方的单墓、土包坟，另一方死亡遗体火化后，可实行下列安葬方式：

1. 按逝者身份可申请进入经营性骨灰公墓或公益性骨灰公墓安葬；

2. 原土包坟安葬者可迁与新安葬一方进入骨灰公墓按骨灰公墓标准合葬，不另外收取进入公墓的费用。

(三) 无遗体落葬的“生基”，界定为活人墓，禁止修建活人墓、大墓、豪华墓，违规修建的活人墓、大墓、豪华墓按期限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乡组织力量依法强制拆除。

第三十六条 禁止乱埋乱葬，禁止在“三沿六区、两地两山”（三沿：县域内铁路、国〈省〉道、主要河道两侧沿线；六区：中心城区、风景名胜区、水源水库保护区、国有公益林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两地：农田、农地；两山：县乡政府驻地的近山、面山）规划控制范围内新增建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对历史墓地进行绿化遮掩和搬迁引导，严格杜绝新增建墓。

第九章 丧事活动管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销售丧葬用品和开展有偿殡仪服务活动；医疗机构不得将太平间出租或外包给未经批准的殡仪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未经民宗和民政部门批准，民族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丧事和骨灰寄存等活动。

第三十九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

德，严禁占用家庭院落以外的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严禁沿街游丧燃放鞭炮，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卫生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城区内悼念治丧地点、出殡时间和线路须由丧属提前向所在社区报告，再由社区报告所在乡镇审核方可进行。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及社会组织，应当积极支持和引导城乡居民就近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办理丧事活动，禁止无序治丧活动，提倡统一到规定地点办理丧事活动。

第四十条 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故人，积极引导开展村社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追思活动。

第十章 殡葬设备和丧葬用品管理

第四十一条 火化机、遗体运输车辆、遗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城区、集镇、公路沿线和村庄周围加工销售超标准坟石墓材。

第四十三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丧葬用品应当环保低碳。禁止制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十一章 丧葬补助和抚恤金

第四十四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梁河各单位的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部队官兵死亡后，按规定火化且骨灰按管理规范进入公墓安葬的，丧属按政策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丧属或逝者所在单位携带逝者的火化证、墓穴证（骨灰寄存证、节地生态安葬证明或民政部门认可的历史墓地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材料，按管理权限到相应部门审批办理有关政策性补助。捐献遗体的凭科研、教学单位出具的证明办理。

无火化证、墓穴证（骨灰寄存证、节地生态安葬证明或民政部门认可的历史墓地证明）的，组织、人社、民政部门不得审核审批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或火化奖励补助，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

第四十五条 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抚恤政策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进入公益性骨灰公墓或经营性骨灰公墓安葬的，给予 3000 元补助（补助期限以梁河县十八届政府第 70 次



常务会议通过为准)；遗体火化后，在公墓区采取立体安葬或壁葬、树葬、花葬、草坪葬、撒葬、平地深埋不留墓碑等节地生态葬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全县区域内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死亡遗体火化后给予 1000 元补助。

第四十六条 因城建、交通、水利、学校、旅游、工业和其他项目开发需要搬迁坟墓，进入公墓安葬的，每搬迁一座坟墓，除征地补偿等情况外，给予每座 1000 元奖励，未进入公墓的，按有关禁葬区管理规定迁坟。

第四十七条 无名、无主尸体及流浪乞讨人员火化的有关费用由县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民政、公安、司法、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对县辖区范围的殡葬服务机构实行年度审查，向负责审批的县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包括审批登记

信息、提供殡葬服务产品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等。

对经营性骨灰公墓和乡村公益性骨灰公墓实行年审制。经营性骨灰公墓和乡级中心骨灰公墓由县民政局监管；村级骨灰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报县民政备案。

第五十条 县民政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殡葬服务诚信建设，把有关个人和殡葬服务机构的信息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诚信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信用分类监督。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司法、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草原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兴建殡葬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展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等经营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安、交通、县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销售丧葬用品和开展有偿殡仪服务活动的，由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应实行火化的遗体3日内未取得延期审批且未送入殡仪馆或已经将遗体土葬的，由辖区殡葬执法队伍组织力量强制实行火化，并将骨灰安葬到指定地点，所发生费用由丧属承担；对骨灰装棺土葬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将骨灰安葬到指定地点，所发生费用由丧属承担。

第五十六条 在城区范围内占用家庭院落以外的公共场所进行丧事活动，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卫生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的，由辖区殡葬执法队伍会同公安、住建、卫生健康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处理。

第五十八条 辖区殡葬执法队伍配合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制止非法占用耕地或林地建坟、非法买卖土地建坟、乱埋乱葬等行为；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殡葬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墓位超出规定面积或者墓碑超出规定高度的；

（二）不按照规定核验死亡证明、同意火化确认书、火化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接运遗体、处理骨灰的；

（四）不按照规定与遗属签订服务合同、出具火化证明或者出具结算票据的；

（五）违反规定采购殡葬设备、用品和服务，或者限制使用自带的合法丧葬用品的；

（六）超出许可范围开展涉及遗体殡仪、火化服务的；

（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服务档案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殡仪服务站有以上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六十条 殡葬服务机构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规定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价格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等乱收费行为。

第六十一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梁河各单位的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部队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对主要领导、主管责任人及当事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 不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改革政策法规的，对上级明令禁止的殡葬活动行为置若罔闻，不遵守、不制止、不纠正、不查处的，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做好的殡葬改革事项，不认真履行职责，拖着不办，顶着不办的；

(二) 死亡后未火化的；

(三) 将尸体或骨灰装棺土葬的；

（四）对殡葬改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深入调查、不研究分析、不采取措施解决的；

（五）策划、煽动、组织群众集体闹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对乱埋乱葬处置不力，“三沿六区”整治不达标的；

（七）参与非法营运遗体并谋取利益的。

第六十二条 公安、交通、运政等部门要依法对非法营运遗体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第六十三条 对拒不执行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妨碍执行公务，阻挠、围攻、殴打殡葬管理执法人员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殡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虚报、冒领、骗领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或火化奖励补助的，一经查实，依法追还所领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革命烈士，港澳台居民、华侨和外国人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梁河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2月2日起施行，至2026年2月2日终止，有效期3年。2020年5月29日发布的《梁河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梁政规〔2020〕1号同时废止）。